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5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劉建崇

四、出席人員：

黃素津 李永成 余明讚 方泰霖 吳素琴 沈榮銘 鄭澤鴻
彭湘森 劉寧添 林純綺 賴佩技 丁翰杰 鄭玄恭 林志明
劉家瑜 林介聿 劉孝德_代

五、報告事項：

（一）報告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報告案洽悉。

2、報告中「我們的成績單」之統計期間為 5 年實有過長，為使相關統計數據更具參考性，宜請改以 3 年來之統計數統計為佳。

六、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提：有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為增進市民對本市重要施政之了解，請各局處首長加強與基層互動 1 案，擬請各業務科研提規劃 1-3 項局長與基層互動之重要施政項目，提請 討論。

決議：

1、請各業務科儘速將研提結果送秘書室辦理相關事宜。

2、本案執行期限為半年(98 年 3 月至 98 年 8 月)，請業務科於辦理完竣後 1 週內填寫「臺北市政府各局處首長與基層互動辦理成果表」送秘書室彙整送研考會。

(二) **金融管理科提**：擬於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下建置本府促參作業專案輔導小組，以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排除推動促參案件之疑義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1、**照案通過，請金融管理科研議辦理。**
- 2、**本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宜要求各單位加強員工之訓練，尤其應促進各局、處著力於案源的發掘。**

(三) **公產管理科提**：為加強市有公務車輛管理，擬修訂「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之「堪用動產之移撥」作業及「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應登載事項，作為本府各機關學校承辦汰換車輛移撥業務遵循之依據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1、**照案通過，請公產管理科研議辦理。**
- 2、**為瞭解各單位年度執行績效，年度終了應有統計數據可考。**

(四) **臨時提案：開發科提**：為使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聯合開發與其他開發分回建物之有關房屋驗收程序及點交有一套作業程序，擬研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房屋驗收、點交程序」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開發科研議辦理。

七、散會：上午 11 時。